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

路燈新設或遷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燈新設 理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燈遷移 理由_____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
	地址	苗栗縣竹南鎮_____	
	電話		
	e-mail		
申請地點	苗栗縣竹南鎮_____		
土地標示 (路燈新設須填註)	地段：	地號：	地目：
(位置簡圖)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申請路燈遷移，依路燈設施申請遷移實施要點，符合下列情形者可申請遷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建工程之工地出入口，經本管理所勘查確實妨礙工程施工時，得向本管理所申請配合遷移，經本管理所勘查認定妨礙交通時，准予遷移。 2. 既有建築物門口前確實妨礙交通出入之路燈設施，得向本管理所申請並經勘查認定後，由本管理所配合遷移，遷移費由本管理所負擔，惟若設立於門戶附近(非阻礙出入交通位置)遮蔽招牌以及為搭建遮雨棚，而申請遷移路燈設施者，不予同意。 3. 路燈設施所設之處，市民因民間習俗認為有破壞風水之虞或停車需求，而申請遷移，經里長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及本管理所勘查認確有必要時准予遷移。 4. 路燈設施設於私有土地上，該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建築物施工時，提出申請由本管理所配合遷移，遷移費由本管理所負擔。 <p>二、申請方式：書面郵寄至公所或親自交予公所收發室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連絡電話：037-626009</p>			